2025年4月23日 星期三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1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997,091,245.37 | 1,172,923,244.52 | -14.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6,353,858.88 | -104,912,277.28 | -1.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19,746,738.91 | -89,849,571.13 | -33.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3,804,159.36 | 219,246,919.94 | 11.2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71 | -0.0464 | -1.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71 | -0.0464 | -1.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4% | -2.72% | -0.2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0,318,842,882.85 | 10,636,321,992.89 | -2.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3,568,573,896.31 | 3,674,927,755.19 | -2.89%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70,607.9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394,807.8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75,040.87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2,055.3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439.49 | |
| 合计 | 13,392,880.0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82.2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574.62%，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报告期处置权益性工具影响所致；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6.26%，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影响所致；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23.7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应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影响所致；4、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7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影响所致；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8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9,90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25% | 616,061,198.00 | 0.00 | 质押 | 431,860,000.00 |
|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8% | 60,486,28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曹鹤玲 | 境内自然人 | 1.86% | 42,097,770.00 | 31,573,327.00 | 不适用 | 0.00 |
|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 | 27,635,78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2% | 16,386,21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余建航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6,320,2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5% | 14,631,128.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0% | 13,498,25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张玉梅 | 境内自然人 | 0.37% | 8,302,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9% | 6,590,672.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616,061,19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6,061,198.00 |
|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0,486,2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486,283.00 |
|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7,635,7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635,783.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6,386,21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86,213.00 |
| 余建航 | 16,320,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320,200.00 |
|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 14,631,12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631,128.0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13,498,2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98,250.00 |
| 曹鹤玲 | 10,524,44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524,443.00 |
| 张玉梅 | 8,302,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02,6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90,6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590,672.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曹鹤玲为上述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余建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6,320,1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股。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71,603,381.91 | 590,562,003.38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95,260.00 | 89,074,177.50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690,857,166.93 | 739,394,118.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7,538,655.63 | 14,918,233.9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2,779,427.21 | 51,207,494.92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63,274,718.58 | 81,005,105.26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5,613,793.28 | 48,913,918.8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57,462,403.54 | 1,615,075,051.84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43,967.40 | 1,377,139.0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42,698,087.66 | 244,233,241.25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071,429.87 | 16,399,190.37 |
| 固定资产 | 7,130,759,271.38 | 7,285,642,716.34 |
| 在建工程 | 358,097,896.28 | 328,487,804.3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01,072,568.01 | 709,814,400.6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9,752,263.50 | 53,503,044.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941,868.16 | 79,056,426.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2,043,127.05 | 302,732,977.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8,961,380,479.31 | 9,021,246,941.05 |
| 资产总计 | 10,318,842,882.85 | 10,636,321,992.89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850,873,159.34 | 823,166,366.9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6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 1,709,520,432.76 | 1,843,264,695.51 |
| 预收款项 | 526,258.60 | 411,603.10 |
| 合同负债 | 231,705,493.35 | 231,254,869.5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7,403,234.56 | 218,876,161.02 |
| 应交税费 | 19,751,471.73 | 24,556,058.99 |
| 其他应付款 | 184,578,102.96 | 193,580,373.8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209,363.18 | 1,209,363.18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60,900,139.14 | 816,369,733.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63.60 | 5,620.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4,075,263,256.04 | 4,151,485,482.84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2,887,370,673.41 | 2,996,791,673.38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99,597.00 | 99,597.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9,586,483.52 | 8,334,524.94 |
| 递延收益 | 5,092,818.65 | 5,220,673.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00,000.00 | 2,4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04,549,572.58 | 3,012,846,469.03 |
| 负债合计 | 6,979,812,828.62 | 7,164,331,951.87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260,382,715.00 | 2,260,382,715.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062,888,908.95 | 1,062,888,908.95 |
| 减：库存股 | 69,017,805.61 | 69,017,805.6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00,702,384.75 | 400,702,384.7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86,382,306.78 | 19,971,552.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68,573,896.31 | 3,674,927,755.19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9,543,842.08 | -202,937,714.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39,030,054.23 | 3,471,990,041.0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318,842,882.85 | 10,636,321,992.89 |

法定代表人：史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子奇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 997,091,245.37 | 1,172,923,244.52 |
| 其中：营业收入 | 997,091,245.37 | 1,172,923,244.5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44,868,275.73 | 1,286,778,395.15 |
| 其中：营业成本 | 945,151,168.84 | 1,081,008,638.98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5,985,577.62 | 16,259,100.47 |
| 销售费用 | 1,432,439.49 | 611,800.83 |
| 管理费用 | 140,249,920.11 | 143,489,452.40 |
| 研发费用 | 2,000,084.54 | 1,944,059.66 |
| 财务费用 | 40,049,085.13 | 43,465,342.81 |
| 其中：利息费用 | 37,894,863.77 | 45,969,808.24 |
| 利息收入 | 406,557.16 | 4,546,172.89 |
| 加：其他收益 | 1,870,607.93 | 2,693,150.5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75,420.18 | -327,052.8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6,828.37 | -327,052.8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13,784.02 | -17,634,121.3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552,550.89 | 678,248.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8,892,235.38 | -128,444,926.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0,353.95 | 219,130.17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15,394.82 | 256,107.0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0,667,276.25 | -128,481,902.9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92,710.54 | 3,395,197.9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2,959,986.79 | -131,877,100.9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2,959,986.79 | -131,877,100.9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6,353,858.88 | -104,912,277.28 |
| 2.少数股东损益 | -26,606,127.91 | -26,964,823.6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2,959,986.79 | -131,877,100.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6,353,858.88 | -104,912,277.2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606,127.91 | -26,964,823.64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471 | -0.046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471 | -0.046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史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子奇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42,748,064.22 | 1,175,346,154.1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4,844.59 | 614,357.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42,822.82 | 45,938,157.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6,605,731.63 | 1,221,898,669.4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09,389,408.82 | 435,914,714.01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9,624,052.48 | 481,723,822.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0,336,348.25 | 18,502,114.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451,762.72 | 66,511,098.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2,801,572.27 | 1,002,651,749.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804,159.36 | 219,246,919.9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768,127.82 | 5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26,741.57 | 2,040,463.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8,194,869.39 | 52,040,463.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9,382,648.02 | 189,476,696.8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9,882,648.02 | 189,476,696.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687,778.63 | -137,436,233.2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9,980,000.00 | 199,4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980,000.00 | 199,4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49,932,666.64 | 435,601,666.6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1,122,335.56 | 47,408,258.8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1,055,002.20 | 483,009,925.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1,075,002.20 | -283,609,925.4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8,958,621.47 | -201,799,238.7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48,562,003.38 | 943,962,638.8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9,603,381.91 | 742,163,400.11 |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7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3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北院区保障楼5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8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3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各项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00 |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 |
| 8.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3日至5月14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6

(2)投票简称：国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①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杜睿男 张艺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5.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

1、如对上述审议事项不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3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93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4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82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0余人。

中审亚太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70,397.6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108.98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0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83家。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万元，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万元。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中审亚太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4年度末，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8,510.76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 序号 | 诉讼地 | 诉讼案由 | 诉讼金额 | 被告 | 案情进展 |
|---|---|---|---|---|---|
| 1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 人民币约300万元 |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 一审开庭判决无赔付责任后，部分原告上诉，并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0日二审开庭完毕，二审结果暂未做出 |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佩，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6家，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祥，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丹，2020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及20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25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中审亚太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审计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计划编制、重要审计程序执行、审计过程中与各方沟通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董事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5-016

#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49,720,3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海新能科 | 股票代码 | 30007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蕊 | 张冠卿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 | |
| 传真 | 010-50911290 | 010-50911290 | |
| 电话 | 010-50911288 | 010-50911288 | |
| 电子信箱 | investor@hxnk.com | investor@hxnk.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能源、催化净化材料、特色化工等。

(1)生物能源行业

公司生物能源业务为烃基生物柴油(HVO)、生物航煤(SAF)生产与销售。

生物能源行业具有显著政策驱动特征，发展进程与全球减碳目标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受欧盟反倾销措施影响，公司烃基生物柴油出口数量下降；中长期看，生物柴油作为交通领域减碳核心路径，市场需求仍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生物航煤则拥有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是航空燃料领域在2050年前最主要的脱碳路径。

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RED III)》将2030年可再生能源占比目标从21.78%提升至45%，明确交通运输领域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29%，推动欧洲生物柴油需求继续增长。2024年8月，欧盟公告对中国生物柴油征收反倾销税，公司积极开拓非欧盟市场；生物航煤(SAF)未被欧盟列入反倾销范围，成为当前产业投资的重点和热点。欧洲ReFuel EU法案要求从2025年1月1日起在飞机燃油中添加生物航煤(SAF)，2025年添加比例为2%，2030年添加比例为6%，2035年添加比例为20%，2040年添加比例为34%，2045年添加比例为42%，2050年达到70%，生物航煤新赛道已经开启。

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2022年印发的《“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推广应用、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积极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申“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能源产业政策频繁发布。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公示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项目，公司获批实施北京市海淀区及日照莒县生物柴油推广应用。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化石能源消费减量替代行动中包含优化油气消费结构，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研发应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发布《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11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指出，发展生物柴油产业对于改善大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提高绿色清洁燃料应用比重、探索石油替代途径，促进能源农林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必然要求。2024年，我国先后在全国范围启动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建设和生物航煤加注试点，生物燃料在我国的商业化应用迈出关键性一步。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烃基生物柴油、生物航煤产业的上市公司，产能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具有悬浮床加氢、膨胀床+固定床加氢、固定床加氢三种烃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技术，均实现了长周期工业化运行，三种工艺可以分别适应不同种类及质量的原料，做到差异化生产和经济性利用。公司在反应器设计、催化剂和级配、原料预处理等关键领域已形成多项独有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现有生物航煤产能5万吨，已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适航审定及 ISCC CORSIA 及 ISCC-EU 下 HEFA 国际认证；子公司山东三聚20万吨/年生物柴油异构项目预计五月投产，每年可生产生物航煤等产品约20万吨。

2024年，公司烃基生物柴油产量较2023年同比下降，下游客户观望，烃基生物柴油销量同比减少，主要受欧盟反倾销征税影响。山东三聚降负荷生产、海南环宇暂缓复工。报告期内，公司在多个市场推进产品认证，在欧盟之外开拓了日韩等市场。2025年，除欧盟和美国之外，加拿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生物柴油、生物石脑油等为原料的生物化学品需求逐步显现，公司正完善产品结构，针对特定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

(2)催化净化行业

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领域是公司催化剂和净化剂的主要市场。

石油化工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包括炼油和化工两个领域，催化剂必不可少。炼油方面受新能源推广和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影响，开工负荷不足，行业正在向化学品领域拓展。当前石化新项目主要以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为主，覆盖石脑油制烯烃、催化裂解制烯烃、原油直接裂解制烯烃、丙烷脱氢制丙烯(PDH)等技术。化工领域催化剂需求正在持续增长。煤化工也在从传统的 BDO、PVC、合成氨等领域向现代煤化工转变，发展较快的领域包括煤制油、煤(甲醇)制烯烃、煤(合成气)制乙二醇等。工信部等七部委发布了《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要在2024年底前完成五个以上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并规划推动现代煤化工项目布局。2024年7月，国家工信部等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要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等新型催化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产业集群集约发展工程”中提到要在东北地区重点发展催化剂等。净化剂主要针对脱硫、脱氯、脱汞以及 VOCs 治理等领域。随着我国推动绿色发展减碳减排工作不断深入，相关产品需求也在稳步增长。

催化剂生产技术含量较高，生产企业较少，国内炼油催化剂技术集中在少数国有大型企业。随着产业升级和市场竞争，催化剂产品不断丰富完善，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生产方面更加注重安全环保。工艺技术方面，新型载体和成型技术成为差异化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产品类型方面，贵金属催化剂在催化重整、煤制乙二醇、烷烃脱氢及无汞催化剂领域应用潜力巨大，钌基催化剂在合成氨和氢能利用领域崭露头角。净化剂方面，尾气治理催化剂和分子筛特种载体在当前双碳背景下国产替代进口前景广阔。天然气脱硫方面，提高脱硫剂硫容和回收率已成为我国越来越多的高硫天然气井脱硫的业务需求，装置小型集成化、撬装化以及持续稳定的技术服务则成为重要支撑。

公司在催化剂和净化剂领域深耕20余年，在技术研发、技术引进、工业化生产和市场营销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是中石油、中石化“三剂”协作网成员单位，是中石油、中石化一级生产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行业渠道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具备长期稳定的研发资源、剂种工业放大能力、较强的市场推广能力，近年来逐步跟随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引入新的技术，业务范围和服务水平不断拓展。三聚美国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脱硫服务，包括成套设备租赁、脱硫剂销售和技术咨询。公司通过拓展本土化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和业务创新，市场进一步延伸至加拿大、中东和北非，推动业务量提升。

(3)特色化工行业

公司特色化工业务主要包括新戊二醇、LNG等产品。

2020-2024年，国内新戊二醇进入产能高速扩能阶段，而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逐步放缓。过去五年，新戊二醇新增产能21万吨，累计增长42%，2024年末全国产能已达到71万吨/年，而主要下游粉末用聚酯树脂行业需求增速放缓，虽然有部分新增产能规划但实际开工情况却不及预期。隆众资讯信息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全国新戊二醇产能利用率在70-80%。新戊二醇在3D打印PETG行业作为替代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出口方面需求出现增长趋势。但新戊二醇产能的快速增长带来的供需失衡以及对原料端产生的影响，使行业盈利压力不断提高。展望2025-2029年，国内新戊二醇供应仍将保持增长，增速预计在9%，头部企业效应持续增强，其增速预计同需求增速逐步平衡，预计市场将进入一个供需再平衡的阶段。

液化天然气(LNG)在清洁能源替代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其燃烧排放二氧化碳低于煤炭和石油等传统能源，是交通和工业能源领域实现减碳排的重要途径之一。国内天然气供给主要包括管道气、煤制天然气以及进口天然气等，中国是全球最大的LNG进口国。2024年，更多接收站投产和中俄东线建设推进使得天然气供应更加充裕，天然气进口量增幅明显。国内LNG新增产能较多。产品供应充足，企业盈利空间收窄，成本成为LNG价格走势的主导因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9,713,921,182.83 | 10,884,165,659.41 | -10.75% | 15,277,044,250.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984,453,024.18 | 6,964,036,477.24 | -14.07% | 7,027,907,401.99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2,426,398,629.48 | 7,653,908,103.25 | -68.30% | 8,648,353,147.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54,371,576.99 | -84,154,536.67 | -1,034.07% | -805,178,429.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42,352,786.38 | -929,292,093.18 | -1.41% | -837,444,853.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049,862.92 | 540,481,717.76 | -38.56% | -510,590,483.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062 | -0.0358 | -1,034.64% | -0.342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062 | -0.0358 | -1,034.64% | -0.34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6% | -1.20% | -13.56% | -10.67%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21,088,870.69 | 732,486,138.50 | 585,037,049.26 | 587,786,571.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698,858.69 | -208,263,031.84 | -307,359,438.93 | -321,050,24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920,291.33 | -218,059,084.37 | -320,045,069.45 | -323,328,341.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483,995.19 | 122,088,903.82 | 160,712,579.77 | 125,732,374.52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19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5,34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1.48% | 739,626,062.00 | 0.00 | 质押 | 290,960,000.00 |
|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74% | 134,908,72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0% | 37,542,162.00 | 0.00 | 质押 | 37,542,162.00 |
| 张雪凌 | 境内自然人 | 1.38% | 32,457,174.00 | 0.00 | 质押 | 32,456,990.00 |
| 刘雷 | 境内自然人 | 1.04% | 24,325,991.00 | 18,244,493.00 | 质押 | 24,325,991.00 |
| 刘晓 | 境内自然人 | 0.88% | 20,726,68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林科 | 境内自然人 | 0.68% | 15,870,902.00 | 0.00 | 质押 | 15,870,902.00 |
| 金燕 | 境内自然人 | 0.49% | 11,581,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48% | 11,384,786.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王帅帅 | 境内自然人 | 0.45% | 10,621,94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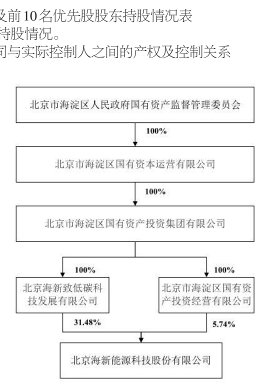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